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及乌兰察布泓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附表所列债务人(抵押人)享有的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乌兰察布泓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泓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联合通知上述转让事宜。

请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立即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及乌兰察布泓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等清偿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义务主体履行清偿或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乌兰察布泓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基准日2023年4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发放日期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抵押人及担保人
1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38,000,000.00元	19,626,467.99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亨荣饲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36,000,000.00元	12,650,804.75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华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34,969,326.99元	12,672,779.34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科茂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36,000,000.00元	12,750,332.08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蓝途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27,632,468.00元	6,890,927.12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蓝途销售有限公司
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立欣育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36,000,000.00元	12,033,037.74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瑞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36,000,000.00元	11,598,323.08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瑞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欣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35,937,919.55元	13,131,165.60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9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益生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24,281,132.00元	5,969,076.41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益生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张建和	2014年11月15日	32,000,000.00元	19,665,725.72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11	张建英	2016年6月9日	35,999,866.05元	12,169,359.22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12	张晓飞	2017年9月18日	35,992,234.16元	12,028,074.15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亨荣饲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和
13	赵霞	2017年11月17日	34,975,228.21元	11,238,414.28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14	张建梅	2017年11月17日	1,567,312.91元	13,811,700.37元	内蒙古兴大业(集团)农牧有限公司
15	王志刚	2016年6月23日	22,000,000.00元	10,436,937.50元	乌兰盟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韩红平	2014年11月6日	6,999,851.73元	8,013,119.74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张宇鹏	2014年8月5日	15,000,000.00元	26,532,800.00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力汽配有限公司
1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章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	12,600,000.00元	6,801,028.55元	刘志学、刘定一
19	郭海龙	2016年6月29日	30,000,000.00元	15,104,551.84元	刘志学
20	赵利云	2017年12月12日	3,267,000.00元	1,232,576.67元	刘金仓、赵利云
21	郭文斌	2014年7月22日	16,000,000.00元	23,060,800.02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力汽配有限公司
22	徐建中	2016年12月29日	4,000,000.00元	1,929,865.96元	徐建忠、阿茹娜、张志达、吉祥
23	佟玲	2016年8月31日	4,999,097.00元	2,846,700.82元	佟玲、刘永梅
24	李云霞	2017年6月7日	3,680,000.00元	1,276,139.35元	李云霞、苏红
25	王波	2020年6月12日	9,800,000.00元	981,630.08元	王波、弘娜、王天珍、王学惠
2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富瑞昌面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62,880,000.00元	11,952,467.38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富瑞昌面业有限公司、张顺强、王翠萍
2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汇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35,000,000.00元	29,077,384.03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34,928,000.00元	22,466,915.67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边福生
29	裴风英	2016年12月31日	285,000.00元	225,122.02元	边福生、裴风英、田淑范
30	边志中	2016年11月4日	495,000.00元	302,002.53元	边福生、裴风英
31	穆建平	2016年10月22日	35,000,000.00元	10,768,333.25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松业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32	穆利平	2017年4月1日	48,645,168.1元	12,590,458.66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松业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33	内蒙古白水杜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2日	25,000,000.00元	7,691,666.53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松业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3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松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35,000,000.00元	6,089,416.67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松业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3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福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26,000,000.00元	9,479,476.39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松业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3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盛世兴酿酒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35,000,000.00元	5,974,601.01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松业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3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华昌商务宾馆	2019年2月4日	11,000,000.00元	1,159,011.54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华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力富、李红梅
38	乔拴瑞	2014年1月23日	6,386,000.00元	4,822,615.89元	乔拴瑞、郭桂梅、宿喜英、乔晨、陈志清、王维一、王岭梅
39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信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37,700,000.00元	18,878,649.52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诚信清真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牛信
4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24,380,000.00元	11,263,385.55元	日盛晋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华信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32,000,000.00元	13,805,424.06元	日盛晋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冯日贵、牛顺
42	牛顺	2017年3月15日	37,700,000.00元	17,928,649.52元	日盛晋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冯日贵、牛顺
43	平城酒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9,000,000.00元	3,155,100.00元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44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37,486,546.15元	8,258,891.74元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45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30,000,000.00元	7,507,500.00元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46	山西白水杜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30,000,000.00元	7,507,500.00元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47	山西华韵农牧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36,000,000.00元	12,571,158.32元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48	山西魏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30,000,000.00元	7,507,500.00元	大同县玉鑫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穆建平、穆利平、穆勇
49	负力富	2016年7月4日	20,000,000.00元	14,136,555.94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大昌进口汽车配件公司、负力富
50	阿茹娜	2018年5月31日	2,952,746.36元	1,188,532.77元	阿茹娜、徐建忠
51	张佃龙	2009年3月21日	2,500,000.00元	357,495.52元	盟大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盟大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佃龙、蒋龙安、黄仁花
52	察右前旗旗兴泰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7日	26,170,000.00元	4,607,249.94元	察右前旗旗兴泰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3	张洪志	2018年1月31日	1,536,512.00元	521,390.91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新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张洪志、杨春梅
54	李卫忠	2016年12月16日	6,950,000.00元	4,829,850.85元	李卫忠、李贵臣
55	内蒙古普尔玛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29,990,000.00元	4,665,270.3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普尔玛家居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普尔玛家居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普尔玛家居有限公司、孙大庆、桂佳平、刘延平
56	日盛晋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35,000,000.00元	17,851,580.23元	日盛晋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冯日贵、牛顺
5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金元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5日	20,886,720.00元	12,914,223.05元	集宁区京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义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23,790,366.50元	12,775,714.16元	集宁区京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	杜晓辉	2017年4月21日	36,000,000.00元	14,893,519.65元	集宁区京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富宇宇	2017年4月21日	21,658,140.00元	13,506,931.05元	集宁区京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	李霞	2017年4月21日	36,000,000.00元	15,008,152.50元	集宁区京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	段莲花	2014年5月23日	1,000,000.00元	1,767,115.92元	王利国、赵晓峰
63	王利国	2014年5月5日	30,000.00元	2,110,369.28元	王利国、赵俊清、赵晓峰
64	孟雄利	2014年5月23日	1,000,000.00元	1,765,084.26元	王利国、赵晓峰

法院公告

陈浩:

本院受理原告刘勇与被告陈浩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0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被告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于2023年3月24日解除;二、被告陈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勇品牌型号塞纳5TDJK3DC、牌照号为蒙AK256V、车辆识别代号5TDJK3DC1E5081132、发动机号2GR7415577小型普通客车;三、被告陈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勇支付租赁费98400元及车辆占用费(占用费按8200元/月为标准,自2023年4月至车辆实际交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陈浩:

本院受理原告刘勇与被告陈浩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0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被告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于2023年3月24日解除;二、被告陈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勇品牌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BJ7205HEAL、牌照号为蒙AB747N、车辆识别代号LE4ZG4DB0H067062、发动机号10606887小型轿车;三、被告陈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勇支付租赁费116520元及车辆占用费(占用费按9710元/

月为标准,自2023年4月至车辆实际交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王智清: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珍、李德中、潘挨豹、黄国柱诉被告王智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0102民初74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孙旗林:

本院受理原告马利东诉被告孙旗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0102民初7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